

訴願人 許瑋哲

訴願人因返還公提儲金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 108 年 5 月 7 日明德監總字第 1081100053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分別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至同年 7 月 17 日及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16 日任職本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約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進用聘僱人員時，應於聘僱契約內訂定聘僱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聘僱人員於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聘僱機關學校提撥作為公提儲金(第 1 項)。聘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其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第 2 項)。」因明德外役監約僱人員之月支報酬含有地域加給，其薪點折合率為新臺幣(下同) 131.5 元，高於上開規定所稱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現為 121.1 元)，惟該監仍以 131.5 元薪點折合率核算提撥金額，致於訴願人離職後，有溢發其公提儲金之情事，嗣經明德監獄重新核算後，以 108 年 5 月 7 日明德監總字第 10811000530 號函(下稱系爭函)，請訴願人返還溢領之公提儲金 12,582 元，訴願人不服，以明德外役監適用法規違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等由，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次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其要件有三：1、信賴基礎：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例如行政處分、行政法規；2、信賴表現：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換言之，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3、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而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本務部 103 年 6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0113240 號函參照)。
- 二、查本件依上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公提儲金應以行政院核定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 121.1 元為基準計算，而非訴願人實支的薪點折合率 131.5 元計算，是訴願人因機關作業疏失，致溢領公提儲金，屬無法律上原因，已構成公法上不當得利，自應返還所受領之給付。次查上開辦法條文係於 84 年 2 月 10 日訂定發布，於訴願人任職明德外役監期間業已生效，並無適用法規違反溯及既往之情形，且訴願人亦未舉證說明有何因明德外役監之給付，而作成不能回復或難於回復之財產處置，且與該監之給付間具有因果關係之信賴表現，尚難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本件訴願人所訴並無理由，明德外役監以系爭函請訴願人返還溢領之公提儲金，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2 9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